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清越科技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 年 10 月 23 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公司”）发布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正式设立清越科技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的公告》（以下简称《设立公告》），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保基金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发布了《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清越科技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的管理人公告》。为保护投资者合法利益，维护证券市场稳定，广发证券作为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越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会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清越科技实际控制人高裕弟共同出资设立清越科技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以下简称“专项基金”），用于先行赔付适格投资者的投资损失，并由投保基金公司担任专项基金管理人。

投保基金公司作为专项基金管理人，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发布了《清越科技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关于赔付资金确认和划付的实施公告》（以下简称《实施公告》），公布适格投资者查询赔付金额信息、适格投资者申报、适格投资者获得赔付资金的赔付工作安排。

现将专项基金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专项基金设立的目的在于先行赔付适格投资者因清越科技事件而遭受的投资损失。专项基金出资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 号）的

规则和标准，依法确定具体的专项基金赔付范围和赔付金额计算方法。赔付金额以适格投资者因清越科技事件而实际发生的损失为限，并依法扣减证券市场风险因素所致损失。

二、根据《实施公告》，在 2026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7 日期间，适格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清越科技适格投资者先行赔付申报网站或公告列明的其他方式进行申报。

适格投资者按《实施公告》列明的方式发出对赔付金额的有效确认指令前，应认真阅读《设立公告》及其附件《谅解承诺书》，以及投保基金公司官方网站（https://www.sipf.com.cn）“清越科技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专栏公布的有关文件，并确保已经理解相关文件的各项条款及其内容的含义。适格投资者按《实施公告》列明的方式发出对赔付金额的有效确认指令，即表明其接受赔付金额及《设立公告》附件《谅解承诺书》的全部内容，同意与专项基金出资人达成和解，自愿谅解广发证券、立信所在清越科技事件中的责任，并将对清越科技事件相关责任方主张虚假陈述损失赔偿的权利转让给广发证券、立信所，自身不再向清越科技事件的责任方索赔。是否参与先行赔付申报，充分遵循投资者自愿原则，未能在指定期间内接受先行赔付的适格投资者，可以与基金出资人达成仲裁协议后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等。

三、适格投资者申报的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五）。拟接受先行赔付但尚未进行赔付申报的适格投资者，请根据《实施公告》规定的申报流程，按照通过投保基金公司官方网站“清越科技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专栏查询的接受和解后的可赔付金额填写申报金额，在 2026 年 11 月 27 日前通过正确的方式进行赔付申报。不符合公告要求的申报为无效申报，适格投资者可在申报期内按要求再次申报。专项基金的赔付资金划付时间为 2026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二）起，适格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二）前对赔付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查询。

投资者可通过如下方式咨询有关专项基金的问题：

1、咨询电话：0512-57269062；0512-57269152（周一至周五 9:00-12:00，13:00-18:00）

2、咨询邮箱：qykjxxpf2026@163.com

敬请相关投资者务必密切关注投保基金公司官方网站“清越科技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专栏（https://www.sipf.com.cn/qykj）发布的相关公告，并严格按公告提示进行操作，以避免因未能在公告列明的期限内有效实施操作而带来的不利后果。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